

儲蓄互助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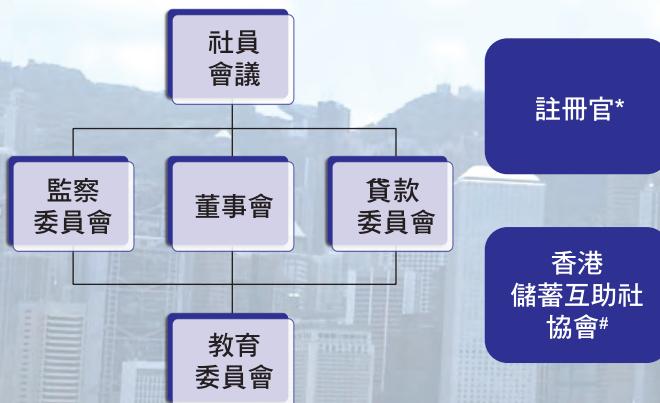
問：儲蓄互助社的宗旨是甚麼？

答：儲蓄互助社的宗旨為一

1. 在社員之間提倡節儉；
2. 收取其社員的儲蓄作為股份的付款或作為存款；及
3. 專為援助或生產的目的而貸款給其社員。

問：儲蓄互助社組織架構

答：



* 註冊官 - 行政長官委任漁農自然護理署為本港儲蓄互助社的註冊官，可審查各社的帳目及紀錄。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 為香港儲蓄互助社及儲蓄互助運動提供與法例相符的服務。

問：何謂社員會議？

答：社員會議是儲社的最高權力架構，凡屬社員均有權出席社員會議及就所有問題進行表決。如不少於總社員人數 20% 或 25 名社員，兩者取其較少者，可以書面聯署向董事會要求召開社員特別會議。

問：社員會議有規定出席人數嗎？

答：合資格表決人數不多於 120 人，一半合資格表決人數或 30 人，兩者取其較少者。

合資格表決人數多於 120 人，四分之一合資格表決人數或 60 人，兩者取其較少者。

問：董事會、監察委員會、及貸款委員會如何組成？

答：儲蓄互助社須在每年的周年會議上，從社員中選出章程規定的人數

1. 董事會，由最少 5 名至最多 15 名社員組成；
2. 監察委員會，由不超逾 5 名社員組成；
3. 貸款委員會，由不超逾 5 名社員組成。

問：出任董事、貸款委員或監察委員可獲取酬金嗎？

答：凡儲蓄互助社的董事或該社委員會的委員，均不得因作為董事或委員會委員而向該儲蓄互助社收取酬金。

問：司庫是唯一可以受薪的職位，他的報酬是如何決定的？

答：司庫可獲付該儲蓄互助社在周年會議上釐定的酬金。

問：儲社賺得的盈餘應如何分配？

答：儲社的淨入息經監察委員會稽核後，得撥作下列用途：

1. 依照條例規定，將上一年度淨入息中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的款項撥入儲備金；
2. 經由社員周年會議通過，派發不超逾百分之六的股息；
3. 經由社員周年會議通過，可撥出全部或部分未分配盈餘作為履行儲蓄互助運動宗旨的用途。

問：社員通常在甚麼情況下會喪失其社籍？

答：在下列情況下，社員將喪失其社籍：

1. 死亡；
2. 由於股份受扣押、股份作為繳付冷戶服務費用、或經社員本身授權扣除股份，以致其持有股份不足一股；
3. 被開除出本社；或
4. 提取或轉讓其全部股份。

問：如果社員不再具有該社用以限定社籍的共同連繫時，是否須要退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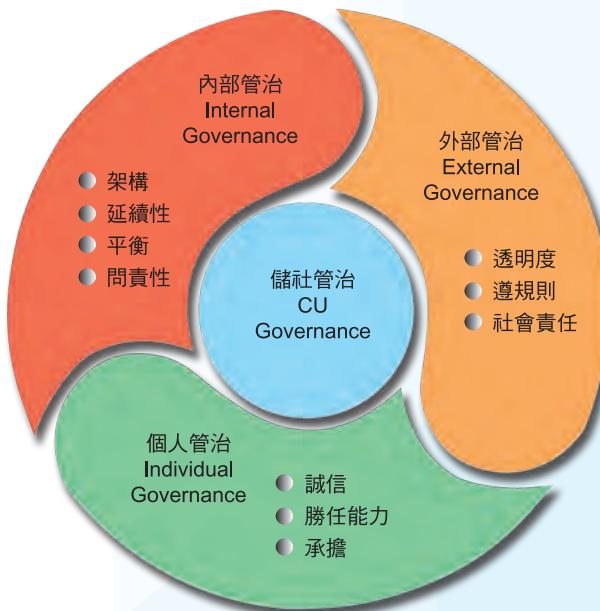
答：儲蓄互助社的社員如不再具有該儲蓄互助社的共同連繫時，可保留其社籍，但不得從該儲蓄互助社獲批任何超過該社員在該社所佔股份的價值的貸款。

儲社管治

問：儲社管治的規範是甚麼？

答：儲社管治是一套專為控制及分配儲社內部的權力而設計的系統，是依據「世界儲蓄互助社議事會」所制定的原則作為管治規範。

主要分為：



問：推行「儲社管治」的主要目的是甚麼？

答：1. 促進 / 策劃儲社持續的發展；
2. 為社員提供長遠的利益；
3. 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使董事會及職委員可履行其職責。

問：儲蓄互助社在經營方面,需要遵守那些法規？

答：除需要遵照香港的法律及規範外，更應達致國際儲蓄互助社的安全及穩健標準，包括：

1. 透明度
2. 遵守法規
3. 社會責任

問：儲社管治的法例基礎是什麼？

答：以香港法例第 119 章，《儲蓄互助社條例》為基礎，附以個別儲社經註冊官批准的章程，註冊官發出的指引及有關條例。

問：誰人要負責制定，推行及教育社員有關儲社管治，誰要負責監督，確保儲社管治到位？

答：董事會應負責制定和執行，而監察委員會應負責監督。

問：董事在儲社管治中，最重要的責任是什麼？

答：除條例訂明的職責外；董事對其儲社，有 "信託人責任" (根據一法庭判例)。而信託責任 (fiduciary duties)，是董事在儲社管治中，最重要的責任。

問：董事對其服務的儲社，有何信託責任？

答：董事有下列信託責任及避免利益衝突：

1. 以儲社的最佳利益行事；
2. 不將自己的個人利益置於可能與儲社利益有衝突的位置 (利益衝突一)；
3. 不濫用自己的位置，知識或所得的機會，使自己或第三者有機會從儲社中獲取個人利益 (利益衝突二)。

問：儲社可以投資嗎？

答：根據香港法例第 119 章《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0 條「權力」：任何儲蓄互助社為貫徹其宗旨，可投資在受託人憑藉《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而可投資的任何股額，債權股證，基金或證券。

問：儲社投資有什麼限制？

答：所有投資，必須符合法例及章程規定，依從註冊官指引，以穩健為原則，不可只著眼於回報而忽略風險。

問：《受託人條例》是否為有關法例需要遵守？如若違反，其刑責是甚麼？

答：《受託人條例》為進行儲社投資時須要遵守的法例。如若違反，可被起訴及判刑；如認為有確實理由，可能會被民事索償。

問：香港的法律有否監管董事相關職責的法例？

答：有因應不同董事職位相關的條例監管。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Credit Union League of Hong Kong

地址：香港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1-2號室

電話：+852 2388 0177

傳真：+852 2323 6020

電郵：culhk@culhk.org

網址：www.culhk.org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CULHK

